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10〕45号

##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调动教师教学的积极性，特设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优秀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承担我校研究生教学任务，符合评选条件的任课教师均可申报评选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优秀奖。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优秀奖的评选条件为：

（一）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教书育人，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

（二）制订了科学、可行的教学大纲，教学材料完整而且规范，教学内容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层次性和前瞻性。

（三）具有严肃认真的教学态度，有效组织教学过程，注重研究生创新能力、分析问题能力以及实践能力的培养。

（四）积极参与课程建设，在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方面有一定的成果：近三年至少发表 1 篇教改论文，或参加 1 项省部级以上的教改项目（前三名，含第三名）。

（五）教学效果好，获得研究生和同行的好评。在学校组织的课程教学质量评估中的得分高于全校平均分。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优秀奖获奖总数不超过该学年每个专业所开设课程总数的 20%。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优秀奖每学年评选、表彰 1 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选：

（一）各培养单位组成评审委员会，在公开、公平的原则下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包括非本单位的授课教师），按照专业提名候选人名单；

（二）研究生公共课（政治和外国语）的教学质量优秀奖单列评选，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

（三）各单位将候选人名单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发现有不符合评选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对候选人名单做出调整；

（四）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候选人汇总名单（附件 1）及申报表（附件 2）报送研究生处，经研究生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六条**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优秀奖”获得者在每年教师节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学校 评优 办法 通知**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校)办秘书科 2010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

附件 1:

**XX 学院 XX ~ XX 学年度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优秀奖申报汇总**

序号	课程名称	平均分	任课教师	备注

经办人:

培养单位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



